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已经学校2023年11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促进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学生、外来人员等。

第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实验室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室安全准入应包括四个阶段：

（一）安全知识培训：主要包括国家与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理工、化工、医学类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安全知识等。

（二）自主学习与考前练习：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系统”页面，学习和巩固安全知识，完成自学自测。

(三) 签订《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完成系统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后，承诺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详见附件)纸质版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签订，该人员在校期间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留档备查。

第三章 适用和实施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职工，应在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安排下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培训后，签订纸质版《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在校学生的安全知识培训应结合实验室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必须签订纸质版《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

第七条 外来人员，由相应实验室的所属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 组织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

(二) 组织制订本部门、二级学院安全考试题库,组织师生、外来人员参加考试和签订《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确保准入资格通过率达 100%;

(三) 督促本部门、二级学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与实训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准入制度的运行,具体包括:

(一) 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善网络平台;

(二) 监督、检查各部门、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实验与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承诺书

人 员 类 别	教 职 工	姓名： 工号： 所属部门：
	学 生	姓名： 学号： 所属学院：
	外来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

本人已按学校要求，认真学习了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要求。

本人承诺：

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实验安全。如因自己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